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8號

原告 鴻益水電行即劉建鴻

瀚鼎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建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被告 長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姿蓉

訴訟代理人 江一成

鄭素真

黃子浩律師

單文程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十五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陳建志